

我单位受理价格认定委托书后，对该标的进行了实物查验，查验情况：价格认定人员于2018年7月4日要求委托机关人员协助开展实物查验，查验结果与价格认定委托书记载内容相符。

查（勘）验后，价格认定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，严格遵守价格认定程序和原则，认真分析研究现有资料，深入开展市场调查，采用重置成本法对价格认定标的在2018年7月的价格进行了客观公正的分写测算。

四、价格认定结论：经我局鉴定人员计算，该鉴定标的在鉴定基准日的认定价格为：1、红桥区新华西路15号汇众小区2号楼2单元601室为（建筑面积83.91M<sup>2</sup>）¥179879.00元  
2、新N60523号白色东风雪铁龙小型普通客车为¥100691.00元

五、价格认定限定条件

- （一）本结论书的价格认定结论依据了委托机关提供的材料。
- （二）价格认定结论是在特定的前提和假设条件下做出的，仅在该前提和假设条件存在的情况下，予成立。
- （三）价格认定结论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、不可抗力或者特殊交易方式的影响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- （一）价格认定结论受价格认定结论书所述限定条件限制。
- （二）委托机关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- （三）价格认定结论仅对本次价格认定有效，不得作为他用。未经我单位同意，不得向委托机关和有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，价格认定结论书的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。
- （四）本单位及价格认定小组人员与该认定标的没有利害关系，与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。

阿克苏市价格认定局

2018年7月6日